附件2：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服务指南

一、选拔范围

选拔推荐工作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进行。

（一）选拔工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二）聚焦核心关键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

（三）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

（四）优先从“自治区天山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中选拔推荐。

以下人员不在本次选拔推荐范围内：

（一）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

（二）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

（三）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

（四）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五）中央驻疆单位人员。

二、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爱国爱疆，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学科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者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数量

推荐人选向非公有制单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的优秀人才适当倾斜，特别向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倾斜。

（一）专业技术人才。各地、州、市可各推荐3名（南疆四地州可各推荐4名）；自治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可各推荐5名。

对在疫情防治一线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名额分配的基础上，由相应主管部门再推荐2-5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二)高技能人才。各地、州、市，自治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可各推荐2名；自治区区属各类企业、技工院校可各推荐1-2名人选。

(三)非公有制单位。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条件，再各推荐1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

(四)“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指标。

四、选拔程序

（一）人选推荐。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推荐。确定推荐人选时应组织同行业专家进行评议，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推荐人选时须提供推荐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二）审核申报。各地、部门（单位）对本系统（单位）的申报人选进行审核、评审，报当地政府或自治区区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审定后，按照推荐指标要求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组织评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初步确定拟入选人员。

（四）公示上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材料申报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逐级上报，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一）网上申报。各基层申报单位（个人）登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网（www.xjzcsq.com）[政府特殊津贴]栏目登录进行申报，按要求在网上填报《专家情况登记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填写准确无误后提交。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各有关单位登录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提交。（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彭晓惠：0991-3193615**、**蒋杰：0991－3193501）

（二）纸质材料报送。个人在网上填写完申请材料并提交后，在系统中自动打印《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3份，另附个人成果证书、荣誉证书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逐级报送。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对报送材料网上审核后，将《专家情况登记表》、《2020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表》和单位推荐报告（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采用邮寄的方式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高技能人才推荐材料报职业能力建设处）。

（三）总结经验。今年是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30周年，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优势，改进完善下一阶段实施工作，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包括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请于3月25日前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各地、各有关单位按本通知精神，抓紧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相关材料于2020年5月6日前报送。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张立志 0991-3689692

职业能力建设处： 盛 冬 0991-3689691

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陈宝涛 0991-3689900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邮编：830011）